|  |
| --- |
| 基隆市仙洞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名單 |
| 職 務 | 職 稱 | 成 員 | 性別 | 職 責 |
| 主任委員 | 校 長 | 江照男 | 男 | 相關會議總召集人兼發言人。 |
| 副主任委員 | 教導主任 | 蔡宏奕 | 男 | 蒐集統整相關法規與連絡事項。 |
| 常務委員 | 教務組長 | 王昭權 | 女 | 辦理相關課程議題融入與協同教學。 |
| 常務委員 | 學務組長 | 鄭學詠 | 男 |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與會議紀錄。 |
| 常務委員 | 校 護 | 達欣宜 | 女 | 辦理生理教育。   |
| 委 員 | 輔導教師 | 陳宥安 | 女 | 個案輔導與相關課程實施與活動推展。 |
| 委 員 | 學年代表 | 張志敏 | 女 | 相關課程實施與活動推展。 |
| 委 員 | 學年代表 | 陳宜如 | 女 | 相關課程實施與活動推展。 |
| 委 員 | 學年代表 | 李成璋 | 男 | 相關課程實施與活動推展。 |
| 委 員 | 家長代表 | 簡怡境 | 女 | 家長會委長 |
| 備 註 | 1.本委員會依相關職務為當然委員，職務調整時委員資格相對更動，不得拒任或延任，並依本身職責協助事件處理與後續事宜。2.本委員會依規定女性代表過半數，如需調整可優先由家長會、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學年代表順序自行推派適當性別人選，如無法推派抽籤決定之。3.本委員會除上述職責外，處理校園性騷擾與性侵犯申訴事件時，亦應相關規定成立處理小組並召開相關會議。4. 所有委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遵守：迴避原則：由主任委員提出或由委員自行書面呈請委員會核定保密原則：事件或會議內容除發言人（或指定代理發言人）外不得自行洩漏。違反上述原則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並移送相關考核委員會議處之。 |